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9,854,24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99.51%。

出席董事：文德誠、何心怡。

出席監察人：吳欽生。

主席：文德誠董事長



記錄：黃品蓁



一、宣佈開會：截至上午十時止，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9,854,246 股，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詳見如後。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前淨利扣除擬分派員工與董監酬勞前之利益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167,720 元，自一一一年下半年度已無聘用員工，故僅提撥董監酬勞 21,000 元(0.41%，不高於 0.5%)。

(四)其他報告事項

1、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截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如後。

2、截自公告提案受理期間一一三年五月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事宜。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詳見如後。

二、上項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 4,640,412 元，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64,041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計 4,275,892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200,000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份數額 30,000,000 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14 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情形，詳見如後。

三、擬請許可解除各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財務結果說明

1.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
營業成本	-	-
營業毛利	-	-
營業費用	(566)	(2,454)
營業淨損	(566)	(2,454)
營業外收(支)淨額	5,712	4,510
稅前淨利	5,146	2,0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6)	(32)
本期淨利(稅後)	4,640	2,02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6	0.08

本期變動分析如下：

- (1)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 111 年度下半年起公司無聘任員工，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 (2) 營業外收(支)淨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2.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350,184	315,754
負債總額	171	200
股本	300,000	300,000
股東權益總額	350,013	315,554

本期變動分析如下：本期變動未達 20%，不擬分析。

負責人：文德誠



經理人：文德誠



主辦會計：林巧雯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4,150	39	\$ 229,831	73
其他應收款	912	-	2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100,083	29	-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95	-	215	-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185	1	4,185	1
其他流動資產	637	-	629	-
流動資產總計	<u>240,262</u>	<u>69</u>	<u>235,150</u>	<u>74</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109,286	31	79,467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36	-	1,137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922</u>	<u>31</u>	<u>80,604</u>	<u>26</u>
資 產 總 計	<u>\$ 350,184</u>	<u>100</u>	<u>\$ 315,75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71	-	\$ 200	-
流動負債總計	<u>171</u>	<u>-</u>	<u>200</u>	<u>-</u>
負債總計	<u>171</u>	<u>-</u>	<u>200</u>	<u>-</u>
權益(附註十)				
普通股股本	300,000	86	300,000	9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999	11	37,988	12
未分配盈餘	4,739	1	110	-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275	2	(22,544)	(7)
權益總計	<u>350,013</u>	<u>100</u>	<u>315,554</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0,184</u>	<u>100</u>	<u>\$ 315,7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566	-	2,454	-
營業淨損	(566)	-	(2,4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附註十六)	2,804	-	1,098	-
股利收入	2,911	-	1,897	-
其他收入	-	-	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490	-
什項支出	(3)	-	(1)	-
外幣兌換利益	-	-	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2	-	4,510	-
稅前淨利	5,146	-	2,056	-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二)	(506)	-	(32)	-
本期淨利	4,640	-	2,024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29,819	-	(23,4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9,819	-	(23,49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59	-	(\$ 21,468)	-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基 本	\$ 0.16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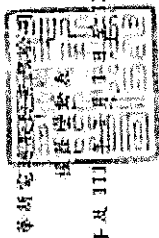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新電
報
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3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威公達瑞米德依合投益控公五讀宜研學之權益工具投資

311 年度淨利
3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1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派(新銀十)
法定盈餘公積
312 年度淨利
3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總計
\$ 300,000	\$ 37,988	\$ 3,531		\$ 2,535	\$ 337,032
-	-	1,607	-	(1,607)	-
-	-	2,024	-	-	2,024
-	-	-	-	(23,492)	(23,492)
-	-	2,024	-	(23,492)	(21,468)
300,000	37,988	110	-	(21,544)	315,554
-	11	(11)	-	-	-
-	-	4,640	-	-	4,640
-	-	-	-	29,519	29,519
-	-	-	-	26,519	26,519
\$ 300,000	\$ 37,988	\$ 4,379	\$ 4,640	\$ 7,202	\$ 354,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附錄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146	\$ 2,05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	27
利息收入	(2,804)	(1,098)
股利收入	(2,911)	(1,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9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	(8)	69
其他應付款	(29)	(2,214)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6)	(4,547)
收取之股利	2,911	1,897
收取之利息	2,099	1,054
支付之所得稅	(85)	(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9</u>	<u>(1,6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0,4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3,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86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30,0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0,000)</u>	<u>104,8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5,681)	103,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831</u>	<u>126,6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150</u>	<u>\$ 229,8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欽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3年5月23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29,854,246 股	99.51%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強	29,854,246 股	99.51%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心怡	29,854,246 股	99.51%
監察人	吳欽生	0 股	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9,854,24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99.51%			

註：截至本(一一三)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 30,000,000 股。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521
加：112年度稅後純益	4,640,4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9,9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4,04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14元	-4,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892
<p>註一：截至董事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30,000,000股。</p> <p>註二：依財政部88年8月5日台財稅881933217號函規定，註明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p>	
	112年度 4,176,371 元
	111年度 23,629 元

負責人：文德誠



經理人：文德誠



主辦會計：林巧雯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1)董事：何心怡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公司	董事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董事：陳震強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董事	電線電纜業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代表人兼董事	國際貿易批發業務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董事	發電業務相關